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書面質詢

促加強電子煙及相關製品的監管

經修訂的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(下稱《新控煙法》)自本年初正式生效後，控煙力度有一定程度的加強。但近日就有媒體報導「疑有商家走法律罅網售一種類似電子煙的加熱非燃燒式煙草製品，並聲稱“真煙口感”及“無二手煙危害”等字句」¹，試圖讓公眾產生誤解，這是值得當局關注。

雖然現時《新控煙法》中已加入禁止對電子煙進行廣告推銷及售賣的規定，而且在禁止吸煙範圍內吸食電子煙，其罰則亦與一般捲煙無異。然而，現時有關商家使用網絡社群進行宣傳及代購，而非實體店面販售；在網絡上也很容易能搜尋到相關的資訊，這都令執法出現一定困難。另一方面，在現行法例下個人仍可以攜帶電子煙進入本澳；加上從去年當局就曾在內港檢獲高達二萬支進口電子煙的情況來看²，顯示相關產品有一定需求，並通過不同途徑悄悄流入市面。

事實上，大部分人對於電子煙的認識並不足夠，由於煙商的宣傳及新潮的外型設計，使得兒童及青少年對電子煙的戒備減低，甚至可能相信電子煙是健康的或對身體沒有危害的。但世界衛生組織已經指出，使用任何煙草製品，包括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都是有害的；不論以加熱或燃燒方式吸食，煙草本身便含有有害和致癌物質³。因此，有關商家行為可能會誤導更多市民，包括非煙民或青少年吸食電子煙。倘若政府不加強對電子煙的規管與執法，可能會令電子煙成為未來控煙政策的另一缺口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2018年3月5日，商家疑走法律罅網售電子煙，澳門日報，A07版。

2. 同註1

3. 2018年1月，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跟進及評估報告2015-2017

1. 根據 2015 年澳門青少年煙草使用調查報告指出，本澳青少年的電子煙使用率為 2.6%，與捲煙使用率 2.7%相若，這反映電子煙的的負面影響力與傳統捲煙無異。為此，請問當局未來會如何在法律、宣傳與教育上著手，避免青少年受電子煙所害？
2. 面對現時有商家走法律罅網售電子煙或煙草相關製品，並作出具有誤導性質的宣傳，請問當局未來在加強執法工作上有何部署，杜絕不法行為？
3. 由於現時法例並無禁止個人攜帶電子煙進入本澳（例如透過旅行在外地購買回澳），電子煙仍能從較為隱蔽的途徑獲得。因此，未來會否進一步收緊電子煙個人攜帶入境的規定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潔貞

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